



# 积极推动反对《宏愿学校计划》工作 说明

1999年6月

## 从头说起

晚近50年来，随着国家独立前后的政治变动，华教面对许多难题与挑战，而每一次的难题与挑战，我们都加以面对。而今，政府又提出宏愿学校的概念，目的在于改变华小的特质，落实国家教育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最终目标。

要知道单元化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来龙去脉就须从头说起。

1950年政府成立了一个马来文教育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为英国牛津社会学家巴恩氏。该委员会于1951年初发表的《巴恩报告书》主张设立以英文或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学校，并废除其他语文源流的学校。《巴恩报告书》原本的任务仅只是检讨马来文教育，它却超越了赋予的权限建议废除方言学校，因此受到华社的激烈反对。

1955年政府成立了以教育部长拉萨为首的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56年发表了《拉萨报告书》。而报告书第12条列下旨在消灭非马来语学校的“最终目标”，即“把各族儿童纳入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国民教育体系，虽然我们认识到达成这个目标的过程不能过于仓促而必须逐步推行”。

1960年，《拉曼达立报告书》主张“国语成为我国教育制度的主要教学媒介。”

1961年制定的《1961年教育法令》，在法令中的21(2)条款还规定：“教育部长可以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后将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在《1961年教育法令》冲击下，本国大多数的华文中学接受了改制。同年8月19日，教总主席林连玉先生的教师注册证被吊销，而三年后，即1964年，林先生的公民权也被褫夺了。

往后的20年，即1961年至1983年，华小依旧面对冲击，最明显的例子就是3M制课程的推行。原本在1979年的《内阁教育报告书》（马哈迪报告书）提出的173项建议里，曾保留各语文小学采用各自教学媒介语的制度，即国民小学采用国语、国民型华文小学采用华语、国民型淡米尔小学采用淡米尔语。可是，在推行3M制的时候，教育部尝试改变华小、淡小的特质，如规定统一教材、教材翻译等一系列措施。若非华社及时坚决反对，华、淡小的变质，则始于80年代。

3M课程推行期间，有关当局又于1985年提出《综合学校计划》，尝试再次予华、淡小冲击。该计划提出“在各源流学校之间推行一项共同计划，特别是兼修课程（课外活动）方面加以推行，以期达到国民团结。总共有18项活动被选为推行此计划的试验项目。这18项样本又分为两个模式，第一类模式“是由三间同一个地方的华、巫、淡学校组成的‘Complex School’”，第二类模式“是由三间毗邻的学校‘不在同一个地方’所组成”，两类模式拥有几乎相同性质的活动，即共同运动会、共庆教师节、共庆国庆日及大节日、草场及礼堂应用、共组学校队伍及团体、共同举行各类竞赛活动、其他大家可认许的活动等。这计划一颁布就马上引起了华社的强烈反应，在华社的极力反对1985年《综合学校计划》的情况下，当时的教育部长也是现任的副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巴达威、以及当时的副教长拿督斯里林良实等教育部官员和董教总代表林晃昇、沈慕羽、陆庭谕、许子根等人在1985年11月7日就《综合学校计划》举行会谈。结果双方同意以《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取代《综合学校计划》。《学生交融团结计划》在各源流学校继续保存自主权与发展下，各源流学



校只限于以下 8 项活动进行交流，即越野赛跑（Merentas desa）2.徒步竞走（Lumba jalan kaki）3.足球（Bola sepak）4.英式女子蓝球（Bola jaring）5.篮球（Bola keranjang）6.手球（Bola baling）7.儿童运动会（Sukaneka）8.(a)清洁校园（Membersihkan kawasan sekolah）(b)美化校园（Mengindahkan kawasan sekolah）。

虽然如此，华社的问题却不因此而解决，而华教的灾难正在开始。1987 年，政府的施政方针再一次给予我们冲击，教育部决定委派不谙华语及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出任华小高职。华社认为，这样的措施，将影响华小的教学媒介，因此极力反对。反对的结果，多位华教人士蒙受牢狱之灾。董教总顾问，即拿督沈慕羽局绅，当时已过 70 高龄也身陷囹圄。这是为国为民的代价吗？也因为华社的极力反对，最终争取到“四一方案”，保住华小高职须具华文资格及谙华语的教师出任。

几十年来，教育部并未放弃原先的目标，于 1995 年，提出的《宏愿学校计划》以团结各族儿童为前提，实质一如《综合学校计划》翻版，再一次冲击华、淡小，目的无非要贯彻“最终目标”，改变华、淡小特质与教学媒介。针对这样的计划，我们再次反对，使得该计划无法通过及实施。

只是“最终目标”阴魂不散，1995 年的《宏愿学校计划》于今年初（2000 年）又重提出来，并于今年 9 月以 2000 年的指南出现，称为《宏愿学校计划 - 概念与实施》。这新的指南，在本质与精神上，目标与指导思想上，仍不离 1995 年《宏愿学校计划》。

## 宏愿学校计划的推出

1994 年 1 月，马来西亚教育部长苏莱曼道勿在推介《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时，宣布教育部将在 2000 年时，把各源流小学建在同一座综合大厦里，以加强各源流小学学生的团结精神。他表示，这些学校将共同使用学校的设备如食堂、图书馆及礼堂等，不过师资与行政将完全分开。这显示教育部已在酝酿设立“宏愿学校”（Sekolah Wawasan）的计划。

1995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长那吉披露，教育部在第七大马计划下（1996-2000），将在全国各地兴建“宏愿学校”，即将马来小学、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建在同一块校地上。这是教育部第一次公开提出“Sekolah Wawasan”

（宏愿学校）的名称。

1995 年 12 月间，教育部教育政策规划与研究处完成了《宏愿学校计划书》的草拟工作。

## 什么是宏愿学校

“宏愿学校”的概念提出之后，一些人士大声赞扬它给予了增建华小的机会。一些华文小学的负责人在听说他们的学校被列入“宏愿学校计划”后表示感到非常荣幸。宏愿学校到底是什么东西呢？我们还是先看看马来西亚教育部本身所草拟的《宏愿学校计划书》罢！

根据这份《宏愿学校计划书》，宏愿学校就是把两所或三所不同语文源流的学校设在同一个地点或同一座建筑物里。这些学校将共同使用一些基本设施，包括食堂、草场、图书馆、礼堂、资源中心等。课堂外的所使用的官方 / 正式语文（bahasa rasmi）是国语（即马来语）。

## 实施宏愿学校计划的目的

《宏愿学校计划书》非常明确地表明宏愿学校的概念是“不分种族和宗教的学生在同一屋檐下或同一个地方一起上课”，其目的就是要“逐步实现以国语（马来语）为各源流学校统一的教学媒介”。马来西亚所有的华文教育工作者都很清楚这个要“逐步实现以国语为各源流学校统一的教学媒介”就是 1956 年《拉萨报告书》中和《1961 年教育法令》中的所谓“最终目标”，其实质就是最终将所有的非马来文学校都改为马来文小学。

## 宏愿学校的行政

《宏愿学校计划书》表示各源

流学校可以有其各自的校长,但其中一位校长将被委任负责协调的工作。在各源流学校没有获得平等权利和待遇的时候,那一所学校的校长将被委任负责这项工作将是影响深远的关键问题,而其人选一般上相信将由国小校长出任。

另外,有关华小是否会被允许设立董事会?如何处理华小董事会与有关马来文小学或淡米尔文小学校长的关系呢?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会否受到限制?华小董事会向来就是捍卫和发展华文小学的主要力量。一旦董事会的权力受到限制,就很难确保华文小学不变质了。

与前教育部长苏莱曼道勿所说的不同,在《宏愿学校计划书》下,各源流学校的教师可以被共用。华文或淡米尔文源流教师到马来学校那儿看来是不会被允许用华语华文或淡米尔语文教学,而马来源流教师到华文学校或淡米尔文学校这儿看来倒是很可能只会用马来语教学。这的确是“逐步实现以国语为各源流学校统一的教学媒介”的一个绝妙方法!

《宏愿学校计划书》规定课堂外的活动如:周会、课外活动、运动会、颁奖典礼、开放日以及筹款活动等将一起进行。它还规定课堂外的官方/正式语文(bahasa rasmi)是马来文。万一所有上述活动都必须以马来文进行的话,华文和淡米尔文则是变相地被禁止使用,华小与淡小的办学特色如何体现,不言而喻。除此之外,共同筹款的工作如何分担以及所筹到的款项如何分配,都可能引起各源流学校之间发生争执,制造更多的磨擦。

## 如何实施《宏愿学校计划》?

《宏愿学校计划书》列出3种方法,以实施该计划,即:

- 1) 建立设有两种或三种源流学校的新学校;
- 2) 把不同源流的学校合并在一起;
- 3) 在现有学校里,增设其他源流的学校。

以下摘录一些报章的报道,供各地华教工作者参考:

- 1996年1月26日,冯镇安副教育部长宣布说,教育部已批准在马六甲兴建一间宏愿学校。这间学校将占地面积15至20英亩。
- 1996年2月9日,森美兰林岑州议员透露,教育部计划在日叻务的甘榜支那推行宏愿学校计划。当地的双溪文都华文小学分校的学生将与马来文小学的学生共用教室及其他教学设备。
- 1997年1月22日,星州日报报导说,吉打万拉巴鲁的光华华文小学已经被教育部选为与邻近的马来文小学结合成为宏愿学校,以共用草场、图书馆和礼堂。
- 星洲日报1997年3月25日报导,教育部计划把芙蓉市郊的丘晒园华文小学及另一间淡米尔文小学迁到芙蓉武吉甲巴央以设立宏愿学校。
- 1997年6月16日,教育部长亲临柔佛州哥打丁宜县南亚港的南亚综合学校,为宏愿学校计划主持推介礼,同时宣布将以南亚综合学校作为设立宏愿学校的蓝本。
- 1997年8月25日,教育部长透露,位于吉隆坡拉惹拉务的四所小学,即巴都律男子马来文小学、巴都律女子马来文小学、中国公学及淡米尔文小学将搬迁到怡保路柏迈花园,组成宏愿学校。
- 1997年12月,新古毛竟明华文小学接获通知,雪兰莪教育局建议将该校列入宏愿学校计划。

在上表中,将建在森美兰武吉甲巴央(Bukit Kepayang)的宏愿学校注明是新学校,事实上当局却意图将芙蓉拉务丘晒园华小和芙蓉另一所现有淡米尔文小学迁入该宏愿学校,只有马来文小学是新设立的。

雪兰莪州新古毛竟明华小和森美兰州日叻务双溪文都华小等学校并没列在该计划书中,但都有接到通知说当局计划将它们纳入宏愿学校。看来,当局有意在《宏愿学校计划书》之外另增设宏愿学校,而且这些宏愿学校又都是



将现有的学校合并设立起来的。因此，《宏愿学校计划书》中有提到的地区的华教工作者固然不能不提高和保持警惕，但是，其他地区的华教工作者也不能放松戒备呀！

### 宏愿学校有没有具体的例子？

柔佛州哥打丁宜县的南亚学校是马来西亚第一所综合学校(integrated school)，于1985年8月11日正式上课。这间学校由三所学校（马来文小学、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各一所）合并，设在同一个校园里。校地原是属于华文小学的。新学校有12间教室，华小只用4间。虽然教育部说三校可以保有自己原来的校名，但是这所学校已被正式命名为“Kompleks Sekolah - Sekolah Telok Sengat”，意思是“南亚学校大楼”，中文名被译作“南亚综合学校”。所有共同活动都是以这个名字进行的，不是以三所学校原来的校名来联办的。新学校也有自己的校徽和校歌。

三校共用的设施包括食堂、图书馆、教师办公室、科学室和音乐室。三校一起开周会和进行课外活动。

三校共同设立一个合唱团及舞蹈组。三校只有一个巡察团和一个制服团体（即童子军）。

1997年6月中，教育部长那吉到该校举行宏愿学校计划的推介礼，同时也宣布该校为宏愿学校的蓝本。

### 宏愿学校提供了增建华小的机会？

一些人说，要增建华小是很困难的，宏愿学校计划可以提供一个增建华小的机会，因此不应该反对而是要支持宏愿学校计划。这样的说法具有非常大的误导性。

首先，他们没有看到宏愿学校计划还提到通过合并现有学校或在现有学校内增设新的源流（实际上增设的是马来文源流）的实施方法。

其次，当局到目前为止实际上只是将现有的学校合并来设立宏愿学校。

其三，既然宏愿学校的设立目的和操作方式就为了实现最终以马来语为主要教学媒介，所可能增设的华小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其教学媒介和行政用语肯定将会一直受到干扰。

还有前面已经提过的问题：有关华小是否会被允许设立董事会？如何处理华小董事会与马来文小学或淡米尔文小学校长的关系呢？华小董事会的权力会否受到限制？

更重要的是，如果某一地区已有一所华文小学设立在

宏愿学校内，那以后要求设立新的有自主权的华文小学将是难上加难。

因此，华社绝对不能对宏愿学校计划抱有任何幻想，必须坚决地要求政府在华人人口稠密地区增建新华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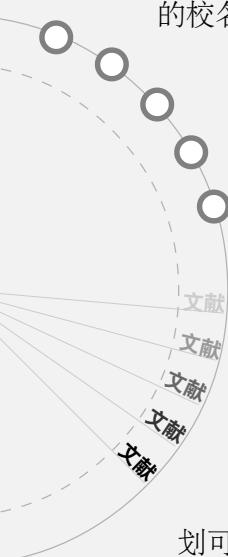
### 总结

宏愿学校的概念是“不分种族和宗教的学生在同一屋檐下或同一个地方一起上课”。其目的是要“逐步实现以国语为各源流学校统一的教学媒介”。这就是《1956年拉萨报告书》和《1961年教育法令》中最终要将所有的非马来文小学改变为马来文小学的所谓“最终目标”。《宏愿学校计划书》中所列出的各项具体安排都显示是为这个目标服务的。

那种宣扬宏愿学校计划可以提供一个增建华文小学的机会的说法是非常危险的。马来西亚华人社会绝对不能对宏愿学校计划抱有任何幻想，必须坚决地拒绝宏愿学校计划。

由于一些华小处在人口外流的地区，学生人数连年下降，学校必须搬迁到华裔人口较多的地区。有关当局因此趁机对它们提出批准迁校的条件，就是必须搬迁到一所宏愿学校里去。这是非常不合理，也是华人社会万万不能接受的。

非常明显，宏愿学校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华文小学被蚕食而最终变质，危害到华文小学和华文教育的继续存在和发展。目前，有关当局仍然在推行宏愿学校计划，只是没有像八十年代时期推行《综合学校计划》那样敲锣打鼓般的做法，而





是采取口头保证、个别击破的低调手法。对于宏愿学校计划，华人社会必须坚决反对。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工作者应该保持警惕，提防该计划在静悄悄下被推行。如有任何动静，就应该尽快与当地的发展华小工委会和州董联会联络。

一些华小处在人口外流的地区，学生人数下降，必须搬迁到华裔人口较多的地区。另一些华小处于园丘里，校地属于私人拥有，原园丘地主转卖给某发展商或和某发展商合作发展，导致该华小被要求搬迁。有关当局因此趁机对它们提

出批准迁校的条件，即迁到一所宏愿学校里。为什么华小不能迁到一块自己有自主权的地方而必须迁入宏愿学校里去呢？。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当局在宣布将某些学校列入“宏愿学校计划”的同时也表示该学校将成为一所精明学校。有些学校因此就大事宣扬它将成为精明学校，却忘了“宏愿学校计划”所将带来的变质危机。因此无论当局是以允许迁校为名还是以将成为精明学校为名，任何一间华小都必须清醒的认识到问题的本质，不要接受被列入宏愿学校计划。总之，华小一旦接受成为宏愿学校之后，它在法定地位上就不是一所名正言顺的华小。并且随着这计划的推行，华小的特征就会逐渐消失，华社往后想争取回来时，它已没有地位和条件去争取，这种无奈与无力感情况并不是遥不可及，华社必须警惕及深思。